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11470145851號

附件：本府114年6月3日府地發字第11470145853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



主旨：公告就「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下稱重劃計畫書草案）舉行聽證。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行政程序法第55條，暨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4年3月25日實施市地重劃申請書。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期間：自114年6月4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計20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府、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之公布欄。

二、聽證事項：

(一)聽證事由：為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依前揭規定就重劃計畫書草案舉行聽證。

(二)聽證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三)聽證參與對象：

- 1、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下稱當事人）、土地登記簿所載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下稱利害關係人）。
- 2、前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係以登記機關114年5月15日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載為準。

(四)聽證會議期日及場所：

- 1、期日：114年7月26日（星期六）下午2時整。
- 2、場所：臺北市北投區稻香區民活動中心第一教室（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81號6樓之2）。

(五)其他有關依行政程序法第55條規定舉行聽證應予通知與公告項目（聽證之爭點、聽證會議之主要程序、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61條規定所得享有之權利及缺席聽證之處理等），以及聽證會議注意事項等，請詳本公告附件（本府114年6月3日府地發字第11470145853號函及其附件）。

三、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會議不克舉行時，將另行通知及公告聽證會議期日與地點。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